

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台幣元

對象別	人次	金額	公益團體										地方自治團體				
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人次	金額	更生保護會	人次	金額	觀護志工協會	人次	金額	其他	人次	金額	名稱	人次	金額
總計	5	220,000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
國庫	5	220,000										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			澎湖縣政府		
公益團體	-	-										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			澎湖縣馬市公所		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	-										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			澎湖縣湖西鄉公所		
更生保護會	-	-										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					
觀護志工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
其他	-	-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
本月受命向指定對象支付之被告人數		5 人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
1. 如係指定國庫以外之公庫為對象,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2. 本表係新收案件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3. 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,即一被告向多對象支付時,各對象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
4. 另「本月受命向指定對象支付之被告人數」,係按被告人數統計,即一被告向多對象支付時,本欄僅計人數一人。																	

(新收)